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制药”）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信邦制药拟终止实施“多肽产能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和“诊断试剂及多肽制剂产业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并将回收资金永久补充信邦制药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信邦制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UCPHARM COMPANY LIMITED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4号）的核准，核准信邦制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9,940,114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 8.35 元/股。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 221,556,881 股，募集配套资金合计 1,8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4,142,438.7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815,857,561.2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13 号）。

#### 二、本次拟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多肽产能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和“诊断试剂及多肽制剂产业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均为中肽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肽生化”）。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元)
1	多肽产能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88,648,107.72
2	诊断试剂及多肽制剂产业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197,199,865.60

合计	630,000,000.00	630,000,000.00	285,847,973.32
----	----------------	----------------	----------------

注：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余额为 356,574,369.42 元（包括募集资金累计收到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 347,245,815.47 元已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信邦制药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实施上述项目，信邦制药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信邦制药使用 63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对中肽生化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中肽生化的注册资本由 84,320,991 元变更为 714,320,991 元。

信邦制药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同意中肽生化实施存续分立（即派生分立），分立后中肽生化将继续存续，分立新设公司康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永生物”）。分立后，原中肽生化注册资本减少至 49,015.43 万元，新设的康永生物注册资本登记为 22,416.67 万元。

### 三、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康永生物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客户主要集中在美国，受到市场竞争加剧而新市场拓展未达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单价和销售量都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原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多肽产品方面，随着 FDA 批准了多款口服多肽药物，原料药的需求大幅提升，巨大的新增产能变化也会增加很多环保的压力与成本，原募投项目需要做较大调整，资金投入、实施方式、预期回报等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原规划投资的 63,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收回，其中已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由中肽生化、康永生物以自有资金补足，项目后续实施视市场情况进行。

### 四、该募投项目终止后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将上述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原规划投资的 63,000 万元全部收回，其中已使用募集资金由中肽生化（含中肽生化分立后新设公司康永生物）以自有资金补足，回收的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信邦制药流动资金。信邦制药将于上述项目回收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注销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

账户注销后，信邦制药、中肽生化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为实施“多肽产能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和“诊断试剂及多肽制剂产业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信邦制药对该项目实施主体中肽生化（含中肽生化分立后新设公司康永生物）增资，该项目终止实施后，信邦制药拟对中肽生化（含中肽生化分立后新设公司康永生物）减资，中肽生化注册资本将由 49,015.43 万元减至 5,785.96 万元、康永生物注册资本将由 22,416.67 万元减至 2,646.14 万元。本次减资后，公司仍持有中肽生化和康永生物 100%的股权。

## **五、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影 响**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发展变化审慎做出的，能够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规避投资风险，符合信邦制药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会对信邦制药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信邦制药将项目终止后回收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信邦制药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信邦制药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 **六、相关说明和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信邦制药承诺：

- 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一年；
-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
-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4、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七、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核意见**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信邦制药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信邦制药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信邦制药董事会已经审议并通过了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信邦制药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信邦制药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